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购〔2019〕24号

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优化评审专家队伍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市将针对部分评审专业集中开展当年本辖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公开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规则

（一）全市联动、分级负责

1. 苏州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公开征集工作的组织管理。
2. 各县市财政局负责本地专家申请资料的现场初审。
3. 苏州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及各区专家申请资料的现场初审及所辖各县市初审结果的复核确认。
4. 2019 年度我市将面向社会各界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家的征集工作仍按“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的原则，采取各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推荐，在职和离退休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二) 统一标准、规范操作

1. 专家资格标准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5) 不满 70 周岁，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7) 熟悉计算机操作。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上述第(2)项、第(5)项所列

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 专业分类标准

(1) 库内专业分类。专家库的专业以“字母+数字”编码对应品目，分为货物、服务、工程三大类，最多下分六级。

(2) 征集专业类型。根据库内现存专家队伍结构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求实际情况的结合分析比较，本次新征专家工作仅针对15个三级品目专业开展（名单详见附件）。

(3) 申请填报规则。申请人员填报的品目应当与本人所学专业或所从事工作领域相对应，同时为保证专家评审专业质量，申请人员所申请三级品目最多为两个，三级以下品目最多为五个（须在两个三级品目中）。

二、申请步骤

(一) 网上填报（即日起至2019年9月22日）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uzhou.gov.cn/>）“专家管理”中“专家注册”，进行信息填报，提交入库申请。

按属地管理原则，工作单位所在地（非在职的按实际居住地）在市区（含市本级及各区）范围的符合条件的专家，网上填入“苏州市区”申报；工作单位所在地（非在职的按实际居住地）在各县市范围的符合条件的专家，网上填入相应市进行申报。

(二) 现场审核确认（自2019年9月23日——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入库申请后，申请人员需携带以下资料到所在地指定地点现场初审：网上填妥并打印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在职人员需盖公章），身份证、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专业资质证明的原件等。

现场初审地点：

苏州市区：苏州市财会教育中心 1 号楼 101 室（苏州市西中市 127 号）；联系人：包宏；联系电话：0512-65113179, 0512-87676992。

常熟：常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1208 室（常熟市金沙江路 8 号）；联系人：周兴炎；联系电话：0512-52893533。

张家港：张家港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8 室（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 号）；联系人：杜闻瑾；联系电话：0512-58699063。

昆山：昆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昆山市前进中路 368 号）；联系人：刘昌明；联系电话：0512-57310854。

太仓：太仓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A1906 室（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6 号楼）；联系人：向丽；联系电话：0512-53515038。

现场初审重点：

1. 专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年龄、工作单位、学历、专业、职称、联系方式等，核对网上提交信息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

2. 专家专业信息。确认专家申请的全部专业都应在本次征集的 15 个三级品目内。核实专家的填报专业与学历、职称、工作经

历等是否对应或密切相关。对填报专业超出所学专业或所从事工作领域的，申请人员应提供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各市于2019年10月08日前将初审结果在线提交给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财政局将市区的初审结果，连同所辖各县市的复核确认结果，于10月18日前在线提交省财政厅。

(三) 省厅确认

省财政厅将审核通过的专家统一审定入库。

三、专家培训

所有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员，均须参加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在现场初审时一并进行培训报名，具体培训时间详见现场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积极组织发动。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安排部署本地专家征集工作，广泛动员征集在本次征集品目目录内的业内专家入库。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把关，逐一核对申请资料，确保将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精通的专家吸纳入库；要严守工作纪律，指定专人负责专家征集工作，对专家信息严格保密，对故意泄露专家信息的，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 按时保质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征集步骤，把握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按期保质完成征集工作。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联系电话：0512-68616651；联系人：郭千仪。技术支持：杨工，联

系电话：0519-86617165。

附件：征集专家品目表



附件

征集专家品目表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1	A0320	医疗器械
2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3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4	C0602	展览服务
5	A0205	机械设备
6	A0206	电气设备
7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8	C0810	安全服务
9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10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11	A0336	体育设备
12	C1902	社会服务
13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14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15	B051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备注: 关于品目的详细介绍请于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专家管理-专家必知模块查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